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号

罪犯刘朝兵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朝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 并处罚金五千元；犯强制猥亵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六千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9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3月1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2010年5月21日至2029年2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朝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朝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424.0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554.4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犯；抢劫犯；数罪从严；性侵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朝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朝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朝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